

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 老旧街区集中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

2、需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粤东北苏区平远县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老旧街区集中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规模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80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客家骑楼活化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总规划面积 419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494 平方米，其中客家特色老旧骑楼群 7793 平方米、邻里中心 11534 平方米以及客运集散中心 1560 平方米、智慧停车场 12607 平方米等。水、电、气、路、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客家圩日市场活化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总规划面积 303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893 平方米，其中客家圩日文化街 5646 平方米、街区公共服务用房 1500 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866 平方米、安置还建 35931 平方米以及智慧停车场 14948 平方米、市政等配套基础设施。老中医院片区活化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区域总规划面积 39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62 平方米，改造提升社区文化、体育、便民等公共和专项服务设施。街区路网衔接配套建设项目：完善衔接周边市政路网总长约 1.7 公里，建设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服务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四、采购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咨询服务费用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标准收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平远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